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4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25日
聲請人	王全中
案由	聲請人因懲戒事件，認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字第8號及110年度懲上字第1號判決，所適用之法官法第59條之5第2項但書、第86條第1項、第89條第1項前段、第4項第7款、第6項、第7項、第8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法官法第59條之5第2項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¹，容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二審，可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為確定終局判決，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2、法官法第89條第1項前段容許同法第16條第5款「法官不得兼任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」規定，於檢察官準用之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未考量檢察官與法官職務特性之不同，過度限制人民服公職外之行為自由權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服公職權及財產權等。3、法官法第89條第1項前段容許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」規定，於檢察官準用之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「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，均欠缺客觀審查基準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。4、法官法第86條第1項「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，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。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，公正超然、勤慎執行檢察職務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五），形同法院以自己意志，作為懲戒檢察官之法律，違反憲法第24條保障公務員應依法律受懲戒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8條保障之服公職權、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22條保障之名譽權等。5、法官法第89條第8項「檢察官之懲戒，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。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六），如何準用？欠缺法律明確性、客觀性及可事後審查性。6、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、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七），攸關檢察官評鑑、懲戒事由之構成要件，屬憲法第24條法律保留懲戒事項，上開規定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第24條規定意旨不符。7、為避免聲請人之名譽權、財產權等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就懲戒法院110年度懲上字第1號判決，聲請為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²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

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懲戒法院110年度懲上字第1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上訴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懲戒法院110年度懲上字第1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七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